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风险管理办法

(2024年7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271号公布)

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风险管理工作,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,促进对外贸易便利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、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海关为防范进出境交通工具、运输设备、人员、货物、物品的禁限管制、口岸公共卫生安全、国门生物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商品质量安全、税收安全、侵犯知识产权风险以及其他进出境安全风险,开展风险信息收集、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等风险管理活动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海关风险管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遵循防控并重、分级分类、协同共治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海关加强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,推进风险信息共享,依托信息化系统开展风险处置,统一下达指令,提升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。

第五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风险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依法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。

第六条 海关根据风险管理工作需要，可以通过下列渠道收集风险信息：

- （一）实施风险监测；
- （二）政府部门信息共享；
- （三）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；
- （四）通过公开渠道获取；
- （五）购买第三方信息服务；
- （六）开展国家（地区）、国际组织间信息共享；
- 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七条 海关可以采用制定风险监测计划、设立风险监测点等方式实施风险监测，持续、系统地收集风险信息。

第八条 海关收集风险信息，可以依法查阅、复制或者要求有关单位、个人提供与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、运输设备、人员、货物、物品有关的资料，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其经营、代理或者所有的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、运输设备、货物、物品存在进出境安全风险的，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相关风险信息，并采取适当措施主动控制、降低或者消除风险。

进出境人员发现本人存在进出境安全风险的，按照前款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海关根据收集的信息和在进出境监督管理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，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，运用科学方法，识别危害因素及其发生的原因，评估风险的危害程度、发生可能性、发展态势，并对风险水平作出评估结论。

第十一条 海关开展风险评估，可以组织内部专家实施，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资质或者能力的外部专家、专业机构实施。

接受委托的外部专家、专业机构对风险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依法承担保密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海关根据风险评估结论，结合单位和个人信用状况、行业和进出境活动特点等因素，就风险处置作出管理决策，采取与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处置措施，实施分级分类处置。

第十三条 海关根据风险评估结论，可以依法采取与风险水平相匹配的以下一项或者多项风险处置措施：

（一）调整核验单证、查验、检查、稽查、核查等监督管理措施的项目和频次；

（二）调整合格评定程序、检疫措施、担保标准；

（三）批准、暂停或者取消向我国境内进出口特定货物的相关资质；

（四）允许、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、运输设备、人员、货物、物品进出境；

- (五) 暂停、不予办理或者恢复办理海关手续；
- (六) 发布、解除风险预警或者向相关部门通报；
- (七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第十四条 海关根据风险评估结论，可以在海关系统内发布风险警示通报，向相关单位、公众发布风险警示通告或者公告，或者向其他政府部门、境外国家（地区）政府部门、有关国际组织进行通报。

第十五条 海关采取风险处置措施时，可以依法就特定风险要求进出境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证据，证明该风险不存在或者风险较低。海关经审查，认为相关证据能够证明该风险不存在或者风险较低的，可以调整风险处置措施。

第十六条 因科学认识、评估方法、信息等具有局限性，评估结论未能准确反映危害因素及其发生的原因，或者评估结论不能完全反映风险水平的，海关可以基于当前评估结论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。

海关根据前款规定采取处置措施的，应当积极收集风险信息、改进评估方法，减少风险评估结论的不确定性，调整风险处置措施。

第十七条 海关根据风险管理工作需要，制定重大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。

当境外或者国境口岸发生重大安全风险事件，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，暂不能确定发生原因、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的，海

关可以启动应急预案，依法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。

第十八条 有证据表明风险水平发生显著变化的，海关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再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调整相应风险处置措施。

海关对风险管理活动有效性进行评价，根据评价情况持续改进风险管理体系。

第十九条 海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风险联合防控机制，协同开展相关风险信息收集、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，共同维护进出境安全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1 年 9 月 25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 号公布、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改的《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